

采购编号：松采管（2018）1019号

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4
二、项目概况：	4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5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7
七、其他事项.....	7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前附（置）表.....	8
二、总则.....	15
三、磋商文件说明.....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1
八、成交.....	24
九、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0
1、投标函格式.....	60
2、投标承诺书.....	61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62

4.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63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4
6.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6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67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8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68
2.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69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70
4. 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若有)	71
5. 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2
6.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承诺一览表.....	73
7. 服务综合响应偏离表.....	7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7
4.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78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80
一、招标内容:	80
二、工期要求:	80
三、质量及环保标准:	80
四、技术需求书.....	80
1. 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技术说明.....	80
2. PCR 实验室技术说明.....	88
3. 常规实验室改造说明.....	93
4. 装饰装修.....	94
五、提供的样品清单.....	96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费说明.....	96
七、商务要求.....	97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180823-385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18CG119）
- 3、预算编号：15-18-538807 采购编号：松采管（2018）1019号
- 4、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范围：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为满足实验室的工作需要，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对实验区域进行局部改造，将原实验室办公区、缓冲区域改建为实验室用房，以满足人感染禽流感检测等专用 PCR 实验室的需求，扩展流感检测网络实验室、国家麻疹检测网络实验室、全国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实验用房。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预算金额：1380000.00 元（国库资金：138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18-8-23 上午 1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8-30 上午 1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委托人需该项目的负责人）（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5）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18-8-23 上午 1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8-30 上午 1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供应商上传资料后，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浏览磋商文件，以上资料上传后需进行现场验证，现场验证时间：2018-8-23 上午 1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8-30 上午 10:00（工作日工作时段内），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79 号二楼，文件费 500 元/本，逾期不再办理；

进行现场报名及验证需携带的资料为：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

资质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需该项目的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原件和原件的复印件；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报名期间内打印的《投标人员情况表》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w.gov.cn）上查询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度）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缴纳的相关材料（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含机械设备设施表、人员证书）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接受除公章以外的：比如投标专用章等）

原件审阅后退回。如以上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报名将不予接受。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送样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部分与招标规格、参数一致的样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单位的样品需封存，以便批量验收时比对；所有规定样品应于开标当日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8-9-3 09: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18-9-3 09: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79 号二楼 2 楼）。

2、磋商地点：书面磋商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79 号二楼 2 楼，本次开标在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79 号 2 楼开标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 | |
|----------------------|---------------|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

5)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原件（网址：<http://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7:00前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021）54679568 转 16206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32号

邮编：201607

联系人：奕灵琪

电话：（021）37821523-806

传真：（021）37821523

招标人：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1050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盛峰松

电话：（021）377310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38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盛峰松 电话：37731038
1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32 号 邮编：201607 联系人：奕灵琪

		<p>电话：（021）37821523-806</p> <p>传真：（021）37821523</p>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	<p>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只收取招标代理费和编制工程量清单两项收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 制 标 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 标 代 理 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只收取招标代理费和编制工程量清单两项收费）</p>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投标邀请》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18年8月30日下午17:00 前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地址: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179号二楼 联系电话:(021)37821523-806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2	磋商文件份数	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PDF双面打印件 ；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GBQ5）
23	磋商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18-9-3 09: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179号二楼2楼会议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18-9-3 09: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179号二楼2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p>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p> <p>2、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40%；</p> <p>3、审价完毕，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 ；</p> <p>4、工程竣工后一年保修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 。</p>
31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指提供设备设施、专业人员）；</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3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p>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p>

		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p>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最高限价 138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为满足实验室的工作需要,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对实验区域进行局部改造,将原实验室办公区、缓冲区域改建为实验室用房,主要有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定制柜台等单项工程

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2018 年 7 月份信息价编制。**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8 万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

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中3.3%-3.8%，报价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用的90%；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沪建市管【2017】105号”文件，整体部分按社会保险费按37.25%、住房公积金1.96%执行；房屋工程按社会保险费按37.25%、住房公积金1.96%执行；安装工程按社会保险费按37.25%、住房公积金1.59%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市管【2016】42号”文件，装修工程整体部分按20.78%~30.98%，装修工程按20.78%~30.98%；通用安装工程按32.33%-36.20%；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沪建市管【2018】28号”文后附表执行；增值税率由11%调整为10%；

社会保险费：应当根据项目用工情况，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7】105号；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社会保险费支付按沪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原件）
-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清单。
-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等原件。

以上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3.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23.4.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23.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5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税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70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3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
二	项目实施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7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现场勘查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得分区间为3~17分。评委可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计、现场勘查、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2)施工进度计划；(3)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8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满分8分，符合为6-7分，基本符合为3-5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1-2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3分）
		4、对招标需求的响应度	15分	1、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要求的偏离情况（基本分3分）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对照，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基本分扣完为止；无偏离的不扣分； 2、投标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12分） 1) 实验室操作台总体性能、技术要求及耐化学性能（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有实验台台面厂家质保书及授权书，满足

			<p>SEFA3.0 性能、绿色环保、甲醛含量、EBC 电子固化性能检测报告，每项 0.5 分，满分为 3 分。</p> <p>3) 通风柜流动显示、面风速、示踪气体浓度、外延移动浓度等指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4)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是否有承诺、市场品牌度好，占有率高，0-4 分</p>
	5、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3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满分 3 分）
	6、各方配合	2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满分 2 分）
	7、售后服务	3 分	<p>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措施（2 分）：至少做到：24 小时响应，专门机构、专人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给予计分，不提供此项不计分。</p> <p>2、质保期承诺(3 分)：在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不增加质保期和增加的时间不足 1 年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 0.5 分，满分 3 分。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作废标处理。</p>
	8、样品评审	9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制作工艺、整体性、外观样式、材料设备选用、功能性等情况分别进行打分，打分结果相加计入样品总分。（不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者样品评分以零分计算）</p> <p>1) 实验边台（含中水槽、三口水龙头、洗眼器）：L2500×W750×H850 一套</p> <p>2) 全钢药品柜（或者试剂柜）900*500*2000 一只</p> <p>3) 岩棉板 600*600 一块；</p> <p>（1）样品出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及商标的，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未提供样品，则样品评审不得分。</p> <p>（2）本项目共 3 项样品：实验室边台（含中水槽、三口水龙头、洗眼器）1 套、全钢药品柜一只、岩棉板一块。样品齐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3 分，（3）根据样品的情况，按样品的技术要求对样品样式质量从：材质、工艺、五金配件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排列，该项最高 3 分。</p> <p>（4）样品“实验室边台、全钢药品柜”的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审：做工精细，符合且超越技术要求，各方面综合比较突出，效果优，得 3 分，其他的 1-2.5 分。</p>

三	投标单位实力及业绩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及业绩	10分	1、按投标人企业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1-4分； 2、投标人具有净化行业协会颁发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有同类或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同类每提供一份得1分，类似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可累计，本小项最高得4分。
---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松采管（2018）1019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方可进场，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办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②施工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开工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中标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本项目因工期较短，一个月工程量调整不采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①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②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作业。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承包人须实行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屋面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

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贰仟元执行（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贰仟元，则按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号文件。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项目工期较短且为改造项目，主要分项及主要材料比较单一，人、材、机单价最终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 5%，保留金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双方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任何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预留期限：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5]7 号）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3)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松江区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及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2 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第一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整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 险 费（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 税 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7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 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8	税收证明：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指提供机械设备设施表、人员证书）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2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7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8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9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20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1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22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23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24	<p>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若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6、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承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投标品牌	
1	导轨、铰链			
2	三口龙头、水&气 考克、遥控气阀& 水阀			
3	洗眼器			
4	插座			
5	岩棉板			
6	风机			
7	变频器			
8	电线			
9	配电箱			
10	净化空调			
11	地砖			
12	PVC 地面			
13	卫浴			
14	玻璃			
15	乳胶漆			
16	铝扣板吊顶			
17	灯具			
18	电子闭门器			
19	门禁			
20	热水器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7、服务综合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条款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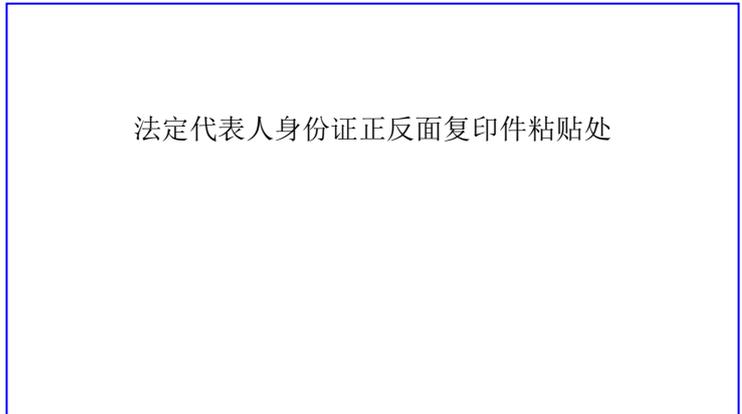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上海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设备名称、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同时服从招标单位的管理和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的管线预埋工作，保证不影响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三、质量及环保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2) 室内环境标准: 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苯 $\leq 0.09\text{Mg}/\text{m}^3$ 、氨 $\leq 0.2\text{Mg}/\text{m}^3$ 、TVOC $\leq 0.5\text{Mg}/\text{m}^3$ 、氡 $\leq 200\text{Bq}/\text{m}^3$

3

四、技术需求书

1、 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技术说明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上海市现行有关文件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

3)、有关本工程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1995);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GB/T3327-1997);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GB/T3326-1997);

《排风柜》(GB/T 6412-1999);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照明装置工程设计和验收规范》(GB50259-96);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设计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设计及验收规范》(GB50245-96);

2、总体要求

外形尺寸:长、宽、高误差点 $\leq 3\text{mm}$;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 $1000\text{mm}\leq 3\text{mm}$; $2000\leq 4\text{mm}$; 3000

≤5mm，地角平稳性：≤2mm。

3、工艺要求：

钢制柜体或钢结构部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外表喷环氧树脂塑粉经高温固化处理，平整光滑，具有耐腐蚀、防火、等功能，要求台体稳定性强，承重 350kg/m² 以上之荷重功能。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

钢材表面处理：冷轧钢板在制作完成后，在预处理中包括步骤：清洁剂、雾化剂喷涂；水冲洗。钝化密封材料喷涂；预处理后的钢制品在干燥炉中干燥并冷却；冷却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喷粉；完成底层喷粉的钢制品马上送入高温恒温箱中进行研磨和化学处理，以适用于实验室环境使用。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

（一）总说明和要求

本实验室专用设备系统以符合国内外现行通用的实验室建设设计理念和标准，并以基本满足“安全、舒适、节能、可靠、经济”的现代化实验室建设要求作为技术指导原则，以具体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及绿色环保要求。

投标人除须满足响应各专业设计要求外，还需符合本“技术要求”；若各文件间出现差异时，以本技术要求为优先。

实验台、实验室改造等实验室专用配套装备须经招标/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用户)确认符合“技术要求”及样品的要求后方可进场安装及调试。

（二）货物的技术和规格要求

（a）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系统

品种、规格、数量：

详见本“技术要求”所附的相关设备清单、主要材料零部件推荐品牌表、技术条款。

技术要求：

安装和施工的技术要求：

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配套件及配套水电安装位置应满足本“技术要求”及使用单位确定的图纸要求。

实验室专用家具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及技术应符合国内各项相关标准

本项目中标人交货前，招标/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用户)有权要求对中标人为本项目生产的钢制家具货物组织工厂初验，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要求(所有钢制柜体、框架及支架依本规定办理)：

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工序及烤漆膜厚等按照行业相关标准，颜色可由使用单位(用户)根据家具制造商的标准色卡统一选择。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所有柜体内组装用螺丝均应为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平头螺丝，不得采用有尖头的自攻螺丝以避免接触伤害，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三）主要设备材料及结构的技术要求：

落地式实验台/仪器台/落地式水槽台：

材料要求

柜体：使用全钢柜体，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符合宝钢冷轧牌号 CS 要求的相应标准的宝钢、鞍钢或进口优质低碳冷轧钢板。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 2mmTH：柜体主结构，抽屉，外门板，底柜活动层板，试剂架，水电管道功能立柱，水平布线管线槽，装饰封板；

3. 0mmTH：调整脚支撑板。

底柜五金及配件：

铰链：采用门板承重要求的厚 2.0mm 及以上的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 180° 合页或阻尼铰链；

抽屉导轨：采用抽屉承重要求的厚 2.0mm 及以上钢制高承载阻尼导轨，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把手：一次成型嵌入式把手；

门缝条：采用塑料材质；

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或编号 304、316 等不锈钢材质的伸缩滚轮止动门扣组；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 1.2mm 及以上的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

调整脚：采用 $\phi 14\text{mm}(\pm 2.5\%)$ 镀锌螺杆制作，底座包覆防滑橡胶垫。

台面：采用 13mm 厚由 30%热固树脂和 70%原木纤维高温高压下固化成型的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类台面，结构紧固致密，能抗冲击。表面经 EBC 电子束固化技术处理，确保表面致密无孔耐腐蚀，易清洁、消毒和维护。

并符合以下技术参数：台面须提供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的报告(需提供盖玻片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参照 GB/T17657-1999。应至少包含有：98%硫酸、65%硝酸、37%盐酸、85%磷酸、10%氢氧化钠、99%冰醋酸、10%高锰酸钾、13%次氯酸钠、1%品红、1%亚甲兰、28%氢氧化铵、1%硝酸银、10%氯化镁、10%硫酸铜、正乙烷、丙酮、乙醇、甲苯、氯仿等化学物。

▲台面须提供第三方（最好为国家建材测试中心）的甲醛检测报告，检测标准参照 GB18580-2001，实验方法，干燥器法。要求甲醛释放量 $<0.1\text{mg/L}$ ；

▲绿色环保，需提供 PEFC 和 FSC 证书；

▲台面十年质保书。

结构工艺要求

柜体：

柜体单元为落地式结构，可以单独站立或多单元组合使用；

柜体一般深度至少为 533mm(约 21 英寸)，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除有特别说明者外，实验台为 850mm($\pm 2.5\%$)，仪器台为 850mm($\pm 2.5\%$)；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所有底柜正面应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如各端面板(如门板、抽屉)，上/侧/底部柜体边框以及垂直支柱都必须在同一水平面不可有突出，以避免勾住实验袍等造成意外，所有钣金的面面接缝均应

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所有双开门款式底柜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每个底柜设活动层板一只，层板宽度与柜体内宽度相当，两侧间隙不得各超过 3mm；

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正面下方，为一约高 100mm(约 4 英寸)深 75mm(约 3 英寸)的凹陷空间，踢脚板除正面凹入部分外，两侧须与柜体钢板一体成型，不得以小料拼接烧焊制作，以确保整体荷重能力；

装饰封板：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的外露端口外侧，底柜与底柜之间的空档，不靠墙的仪器台柜体后侧，及边台柜体与墙面间空档的外露端口外侧，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其组装螺丝应以孔塞遮蔽不可外露；

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抽屉：

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抽屉底部和四面抽墙为单片钢板一体成形设计。弯折接合处焊接；

抽屉配置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抽屉能抽出至少 330mm(约 13 英寸)；

门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夹层内具消音材料；

门板合页铰链须以不锈钢螺丝与门板及底柜相固定；

门板于适当位置安装门扣组及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门板能开关顺畅达 180 度。

底柜活动层板：

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0mm。

五金及配件：

铰链：每片门板至少配置两只合页铰链；

门缝条：所有双开式门片间须装设门缝条，安装时以不锈钢螺丝与门片锁合；

门扣组：门扣组须以不锈钢螺丝固定。

药品柜/试剂柜：

材料要求

柜体：钢制柜体加工材料为符合宝钢冷轧牌号 CS 要求的相应标准的宝钢、鞍钢或进口优质低碳冷轧钢板。柜体钢材基本厚度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1. 2mmTH：柜体主结构，外门板，活动层板；

3. 0mmTH：调整脚支撑板。

活动层板：

采用钢制活动层板

五金及配件：

铰链：采用符合 SEFA 8M-2016 标准门板承重要求的高承载性能铰链；

门缝条：双开式门片间须装设门缝条，门缝条采用钢材与门板一体成形制作；

门板缓冲垫：采用橡胶材质；

层板支撑扣：采用厚 1.2mm 及以上的编号 304 或 316 不锈钢材质制作；

结构工艺要求

柜体：

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

采用双开门款式柜体，柜体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可灵活调节层板位置；

门板：

门板厚 45mm(约 1-3/4 英寸)及以上，为双层加厚结构，内外面均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门板于适当位置安装缓冲垫，以避免与柜体钢板碰撞；

门板能开关顺畅达 180 度。

活动层板：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小于 20mm；

层板数量：三片。

电气设备：

强电：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所有电源插座均为 3 线，10 amps，220 V. A. C. 万用型；

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所有 220V 电源插座均应安装在全钢立式插座盒上，其上并配置 IP-44 及以上防护等级的自动阖盖式保护盒。

实验室专用水气配件：

除有特殊说明者外，实验专用水气配件等应符合本“技术要求”中《主要材料零部件推荐参考品牌表》的要求，品牌自定；

提供完整的水气配件以及其必要的安装附件；

水槽：

所有水槽须为耐酸碱的聚丙烯材质制作；

尺寸（依下列尺寸或经使用单位(用户)同意后采用生产厂商相近或较大容量的标准品）：

大水槽内径尺寸：约 W785×D385×H285mm；

标准水槽内径尺寸：约 W485×D385×H285mm。

除有特殊说明，所有水槽颜色为黑色；

水槽应采台下盆安装法，水槽台面开口的顶面上缘应为圆弧状，水槽安装强度必须能使水槽在满水位时连续支撑 24 小时而无任何下垂脱落情况；

除有特殊说明者外，所有水槽出水口处均应配备聚丙烯材质存水弯堵臭装置。

立式三口肘式鹅颈水龙头：

台面安装型，以固定座锁定于水槽后台面上开孔；

采用黄铜合金材质管体，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冷水专用，具各自独立调节三阀体，三出水口设计；

上方一只鹅颈式出水口可 360° 旋转，下方两只固定式出水口左右距离 250mm 及以上；

阀芯采用 180° 陶瓷型，欧美品牌进口产品；

具可拆式尖嘴型锯齿多节状出水口，以确保软管衔接时的紧密；另具气泡缓压式出水口可供选配；

阀件把手上应有符合 DIN EN 13792 或当地标准的指示色标牌；

立式单口鹅颈水龙头：

台面安装型，以固定座锁定于水槽后台面上开孔；

采用黄铜合金材质管体，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

冷水专用，单出水口设计；

鹅颈式出水口可 360° 旋转；

阀芯采用 180° 陶瓷型，欧美品牌进口产品；

具可拆式尖嘴型锯齿多节状出水口，以确保软管衔接时的紧密；另具气泡缓压式出水口可供选配；

阀件把手上应有符合 DIN EN 13792 或当地标准的指示色标牌；

落地式紧急冲淋洗眼装置：

规格：

洗眼/脸及全身冲淋一体整合式安全装置；

地面安装型，以固定座锁定于地面，藉由装置顶部的入水管口与建筑预留给水来源管道连结，洗眼集水盆排水则由装置底部的排水管口与建筑预留排水管道连结；

冲淋头：冲淋头须可提供下方冲淋区全面的水柱覆盖面；

洗眼器：采用双口气泡式出水莲蓬头设计，下具集水盆，洗眼莲蓬头外罩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与护杯具连结装置可防脱落；

滴水架：

规格：

安装方式：一般配置在水槽旁的墙面或立柱上，需可单独吊挂于墙面或立柱上、或两组背靠背组合安装于桌面；滴水架主板安装时(除背靠背组合安装于桌面情况)主板背面应加衬与主板同尺寸的厚 6mm(约 1/4 英寸)白色表面倍耐板，以求安装稳固及美观；

滴水棒以卡榫连接方式与本体结合，由正面徒手即可简单拆装以让使用者可依吊挂器皿的大小自由决定滴水棒的安装数量及位置，闲置的孔位应由孔塞盖住以保持美观；

所有滴水棒均以 35 度~45 度仰角安装，以方便器皿稳固吊放；

滴水棒安装孔内应具止水设计，以防止水滴向后方渗漏；

滴水架底部应有向排水孔倾斜的排水槽设计以方便集水，迅速排水。

材质：

滴水架主板：采用质轻、强度高、耐腐蚀，且易于组装的 PP 注塑成型或编号 304 不锈钢材质；

活动式滴水棒：采用质轻、强度高、耐腐蚀，且易于组装的 PP 注塑成型材质；

颜色：PP 材质采奶白或浅灰等淡色系，不锈钢材质采本色拉丝处理。

通风柜：

◆通风柜的设计，应考虑：通风柜与水、电、气等相关接口；所有水、电、气路要求安全、适用并隐藏式安装；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良好的可靠性、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安全、健康、环保、节能、便利、人性化等特点。

◆通风柜的设计、制作应满足 ASHRAE 110-1995 测试标准国际标准

所有通风柜应在出厂前进行检测，附生产厂家整机测试数据，并保证安装后测试数据与出厂前数据一致。通风柜需要在低流量以及高流量状态下进行专业的六氟化硫（SF₆）测试，且无泄漏或逆流，其通过示踪气体测得的泄漏率应低于 0.05ppm（百万分率）。

（2）主要参数：

◆压损：在调节门全开，表面平均风速 0.5m/s（100fpm）情况下，通风柜压损需小于 75Pa（测量点：位于集气罩出口处，以管径×3 倍高度之直风管处）。

◆出风口直径为 300mm。

◆通风柜正常运行时，可保证其表面风速≥0.5m/s（具体测量方法为：通风柜运行时，将风柜拉门调节至通风柜工作台面 500mm 高度，平均选择 9 个测量点进行测量，其测量结果取平均值即为通风柜表面风速）。

◆表面风速平均性：在调节门全开，表面平均风速不小于 0.5m/s（100fpm）情况下，任一点表面风速量测点，测得风速值均需介于 0.8m/s（100fpm）±20%范围内。

◆需保证在 0.3m/s 的风速下依然将柜内的烟气彻底抽出，无残留，提供 0.3m/S 检测报告。

◆导流板安装位置与角度需均匀，无死角，以确保不同比重之气体均能有效排除。

◆正常工作时通风柜内噪音小于 60 分贝。

2.1.2 具体要求

（1）采用高品质≥1.2mm 冷轧钢板制作，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双层框架支持，结构坚固。

底柜：应兼具防火、防腐功能，并在门板设置标识。柜体应为全钢落地式结构，侧板和背板为一片成形式环绕设计。底柜采用高品质≥1.2mm 冷轧钢板，拉力强度>270N/mm²，表面均经静电及磷化处理，环氧树脂喷涂厚度≥75um。柜内设层板一层，承重 45KG 以上；合页采用 316 不锈钢平板合页，5 节式，并采用 6 个不锈钢螺丝固定合页，非焊接方式固定，承重 90 公斤以上，开关应大于 10 万次，角度应大于 180 度，结构坚固，经久耐用，开关无噪音；柜体设可调整地脚，可在柜内调整高度，直线承重每沿英尺 500 磅（226 公斤）

（2）标准通风柜的外形尺寸：20000*1000*2350mm

(3) 台面材质：采用 13mm 厚千思板台面，颜色为黑色。

(4) 内衬：通风柜内衬采用白色合成树脂材质，不推荐采用金属或理化板之类不能抗腐蚀或不阻燃的材料。内衬材料表面光滑。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隐藏布置，没有外露的螺钉。。

(5) 导流板固定座：采用耐酸碱、耐高温，可轻易用手拆解导流板做清理。

(6) 导流板：导流板和内衬材料一致，其引导通风柜气体排除柜外，导流板支架由非金属材料构成；

(7) 排气出口：采用环氧树脂或抗腐蚀耐酸碱、符合消防规范的材质。排气出口为矩形或圆形，折边法兰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8) 前补风翼：作为通风柜的补风口。同时设计成便于电缆的通过，使通风柜柜门可以完全关闭，操作起来更加安全。

(9) 调节门系统：

◆视窗拉门：活动式垂直水平拉升拉门，置于工作空间与操作者之间以保护操作者安全。调节门上方设有一片强化玻璃视窗，视野可完全清晰、无阻碍。

◆视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浮法玻璃制作（单层玻璃厚度应不低于 3mm），当玻璃受外力敲击而意外破碎时，玻璃碎末不会飞溅或掉落；同时，可以清楚地看清通风柜内部工作区域。

◆视窗把手：采用 316 不锈钢（参考品牌：宝钢或鞍钢）制作。抗化学腐蚀的涂层包裹。

◆视窗外框：采 PP 材质模铸成型，与玻璃采四边包夹嵌入式结合，确保安全性及耐用性。

◆视窗悬吊索：采用金属齿轮和链轮式传动，不接受钢丝传动方式，链条安装时隐藏于轨道内，上下拉动时，不与轨道摩擦。

◆平衡系统有负重块、滑轮、铰链等装置。铰链一般为钢铰链，不超过 5 磅的力就可以升、降移门。移门可以自动降到 18” 安全操作高度。

(10) 照明：通风柜内部工作区的 LED 照明度达到 860 勒克斯，产品采用防爆灯，耐酸碱，耐有机溶剂，耐腐蚀，易更换，与操作空间隔离。

(11) 漏电保护开关：在通风柜上箱(操作区上方右侧)，配置有一个漏电保护开关，使得通风柜操作人员更加安全，并且能有效的保护通风柜的电气器件。上箱为掀盖式设计，方便检修。电源插座*4 个，其中 220V/10A 3 个，220V/16A 1 个，插座安装位置：每台通风柜两侧立柱各两个。

(12) 壁式遥控水阀、水嘴：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原装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高密度 PP 旋钮。

(13) 环氧树脂杯槽：与台面一体成型，厚度 5mm，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

(13) PP 杯槽：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

(14) 气体考克*4 个：安全型阀芯，高密度 PP 开关旋钮，手感舒适。

电子自动闭门器

实验室所有门配装电子自动闭门器。开门通过触碰开关、电子密码锁或虹膜识别控制，反应灵敏、快速。每次开关会自动形成三个关门动作，确保不会伤人，不会对门框产生强烈撞击，最后自动将密封门关压严。当门扇处于关门进行中，若遇到障碍物或人体等异常状况时，门扇可立即反转退回防止夹人事件或机件损坏，让人员安全进出。所有安装闭门器的门锁更换成拉手，要不锈钢材

质，覆盖原锁面积，美观大方；可以实现门与门之间互锁功能。

2、PCR 实验室技术说明

1 设计依据：

-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
- 《采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 《洁净室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01
- 《美国联邦 FS-209E 标准》。
-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1-90)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54—50259-96)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GB50303-88)

设计范围：PCR 实验室、PCR 净化改造

主要设计气象参数：

1.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干球温度 $t_{wg}=35^{\circ}\text{C}$
2.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湿球温度 $t_{wg}=28.3^{\circ}\text{C}$
3. 冬季室外计算温度 $t_{ws}=-6^{\circ}\text{C}$
4. 冬季室计算相对湿度 $h\%=73\%$
5. 室外大气能力：夏季 1004.0Kpa； 冬季 1025.2Kpa

实验室房间的设计条件：

1. PCR 专用实验室核心实验室洁净度要求为 100,000 级，即 $0.5\ \mu\text{m}$ 的粒数小于 353 个/立方英尺，换气次数为 15 次/h

温度要求为： $18\sim 27^{\circ}\text{C}$ 湿度要求为： $30\sim 70\%$

实验室净化系统,服务面积为 $70\ \text{m}^2$ ，计算风量为 4000CMH, 为新风+回风系统;夏季计算冷量 35KW;冬季计算加热量为 28KW，采用全新风管道机+空气处理机组，生物安全柜排风经过滤后排出室外，且新风由室内进气，计算排风量为 2200CMH, 排风机与空调送风机连锁控制，先启动排风机后打开空调送风机，气流组织形式为上送下回方式。样品室、扩增室及分析室为微负压, 试剂室为微正压。

空气调节与净化系统

1、空气处理流程气流方式

1. 1 空气净化处理流程为：

新风回风混合 -- 风管式空调机组（夏季制冷、冬季加热）-- 初效过滤 -- 中效过滤 -- 风机加压

出风 - 末端高效

1. 2 空气气流方

洁净空调系统为一次回风系统。洁净室空气的气流方式采用上送下侧回，室外新风和室内回风经初、中效二级过滤后，再经末端高效过滤后送入室内；高效送风口及回风口均设置调节阀。

2、净化空调系统部件与材料必须符合洁净要求，采用不生锈、不宜积尘，应符合《洁净室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空调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2.1、空调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2.1.1、消声器或消声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其填充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2.1.2、末级过滤器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口不应有刺激味。

2.2、净化空调设备的选用应满足防止微生物二次污染的原则。

2.3、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计，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3、空气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采用合资抗菌空气过滤器，并配置金属防护网和标出其型式：平板式、折绕式、袋式或折叠式。1）、名称：高效过滤器；2）、型号：具体设备和附件参数、规格、要求详见图纸；3）、规格：1200*600（过滤器 MPPS 效率 $\geq 99.997\%$ ，过滤初阻力 $\leq 130\text{Pa}$ ，过滤器终阻力时风机面风速 $0.35\sim 0.45\text{m/s}$ 机外静压： 90Pa 。

4、安装形式：吊顶内开洞安装

5、质量：根据相关图集、设计图纸及施工规程、规范、现行有关规定

6、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风机为 EC 直流电机，电机品牌要求进口原装电机（提供报关单），220V，50HZ，并保证初状态时机外静压 $\geq 120\text{Pa}$ ，单台噪声： ≤ 51

4、洁净风管：

4.1 所有风管材料必须优质镀锌板，其厚度应符合 GB50243—2002 的要求，外包优质难燃 B1 级隔热板。

4.2 风管尺寸按风量确定，附加阀门按需要配置。新风管、排风管上应安装密闭阀，新风口安装插板式滤网。

4.3 工艺要求：所有洁净风管必须在工地现场制作，严格按《洁净室内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空调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其厚度为：要国家标准。风管与空调设备相连处设置长度为 $150\sim 200$ 的人造革或帆布软接，软接的界面处牢固、紧密，在软界面处禁止变径，保温材质选用 PE 发泡板，保温厚度为 25mm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 T616。支风管与主风管连接处设导流片；消声静压箱内应贴离心玻璃棉，厚度为： $\delta = 50\text{mm}$ 。安装调节阀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于便于操作的部位。

5、风口：

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回风口采用可调节阀隔栅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

度确定。

内装工程

1. 装饰工程总体要求：洁净室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体原则；洁净室区域顶板及壁板装饰材料为 50 系列岩棉双面彩钢板。地面工程净化区域为耐磨 PVC。各房间的所有装饰色和标识由甲方选定。
2. 墙体：选用 50mm 系列岩棉双面彩钢板。洁净室内墙面下部的踢脚与墙面齐平；踢脚与地面成一整体；踢脚与地面交界处的阴角做成 $R \geq 40\text{mm}$ 的圆角。其他墙体交界处的阴角宜做成小圆角。
3. 吊顶：洁净室净高度为 2500mm，彩钢板制作为可上人吊顶、镀锌吊顶挂件、所以管线的敷设及净化设施等，采用牢固的固定措施。
4. 门：房间各门采用洁净室气密钢门；门洞净尺寸为 $0.8\text{M} \times 2.1\text{M}$ ，门体材料同吊顶、墙面。门及通道应保证净化工作台和生物安全柜进出。
5. 地面：洁净室区域为确保地面平整，选用知名厂家阻燃、防滑、防菌、耐腐蚀、耐磨、易清洗、不易起尘与不开裂的耐磨 PVC。1). 总厚度 (EN428)：不低于 3mm；2). 产品结构方式：同质透心碎花纹，无防静电要求；3). 耐磨等级：P 级 $2.1\text{mm}^3 < \text{P 级} \leq 4\text{mm}^3$ ；4). 通体 PUR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5). 产品总重量： $3100\text{g}/\text{m}^2$ ；6). 残余凹陷度： $< 0.03\text{mm}$ ；7). 获得 14001 环保认证，9001 质量体系认证；8). 要求提供同一品牌辅料。包含地面的基面处理。
6. 工艺特点：墙面、顶面的面板材料全部是原厂生产加工完毕的成品，全部采用现场拼装式结构完成；墙面与吊顶、地面接合部采用圆弧滑过渡方式；
7. 墙面、顶面接缝采用专用硅胶密封处理成无缝效果，可以防止由于温差造成的热胀冷缩而形成的墙面开裂现象，另外该种硅胶具有防菌、耐候的特性，从而确保了洁净室极长的使用寿命。

洁净区照明及空调电力

- 1、电气系统包括洁净室空调动力系统、照明、插座系统。主电源由业主预留电源接入至洁净室用电盘
2. 洁净室灯具采用吸顶式净化灯具，采用节能型 PHILIP T5 灯管，镇流器为电子型；并安装紫外线杀菌灯，核心室实验室室内照度要求大于 300lux，辅助区大于 150lux；
- 3、所有的电线、开关、开关箱、插座、插座箱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 4、洁净室净化空调机组在室内安装主控制显示面板，能在室内自动或手动控制；主控制显示面板与室内墙面齐平严密，其检修口设在洁净室之外。
- 5、洁净室选用的所有配电柜、配电箱、电缆等按国家相关的规范设施、施工、采购、安装、验收等。
- 6、每间房间内需安装应急照明，并要在走廊内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220V 插座采用五孔式。实验室门口需悬挂明显指示标志及生物安全标识。

风系统

风管材料采用镀锌钢板，其厚度为：

风管边长	$\leq 200\text{mm}$	$\delta = 0.5\text{mm}$
	250~800mm	$\delta = 0.75\text{mm}$

1000~1500mm	$\delta = 1.0\text{mm}$
$\geq 1500\text{mm}$	$\delta = 1.2\text{mm}$

风管与空调设备或排风机相连处设置长度为 150~200 的人造革或帆布软接，软接的介面处牢固、紧密，在软介面处禁止变径。

风管应采用咬口制作，法兰连接，咬口处采用玻璃胶密封，两法兰连接处应以橡胶圈垫。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 T616。

支风管与主风管连接处设导流片。

消声静压箱内应贴离心玻璃棉，厚度为： $\delta = 50\text{mm}$ 。

安装调节阀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于便于操作的部位。

空调送回风管均应保温，保温材料为 PE 难燃性 B1 级保温棉，厚度为 30mm。室外露明风管保温之后再覆铝皮咬口连接。

图中所注标高除特殊注明外，均以底边为准。

调试和试运行

系统的调定与调整：

- (1)调整系统的风量，确保与设计值一致。
- (2)风量调整后应将所有风阀固定，并在调节手柄上以刷上标记。
- (3)测定与调整室内的温度和湿度，使之符合设计要求。

自控系统调试：将各控环节逐个投入运行，按设计要求调整设定值，逐一检查，考核其动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必须调整至各项控制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补充说明

各系统风管按洁净度要求及负荷计算两者最大值确定。室内正压通过送风量大于回风量来达到。

负压洁净室相对压强为 $-20\sim-30\text{Pa}$ ，相邻相通房间压差为 10Pa，正压洁净室相对于室外保持约 10Pa 的正压值；不同洁净级别洁净室压差大于 5Pa。在检测压差处安装压差指示器。

初、中效空气过滤器应定期清洗。空调机组上的送风总阀门在系统调试时应预加阻力（把阀门关小到某个位置）以补偿系统中筛检程式阻力的逐渐增加。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随着阻力的增大逐步开大阀门。高效筛检程式的终阻力可达初阻力的二倍值，若更换初、中效后（阀门全开）仍不能达到所需风量时应更换高效筛检程式。高效筛检程式寿命一般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

为了便于空调系统运行中随时了解各级空气筛检程式的阻力变化情况，以便及时清洗或更换，在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安装压差计。

实验室改造具体说明

PCR 实验室改造具体说明

1 总体要求：

1.1 根据 PCR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PCR 实验室施工范围分为四个单独的工作区域：试剂准备室、样品制备室、核酸扩增室、产物分析室。根据 PCR 实验室验收规范，在四个单独工作区域增加缓冲间以

避免交叉感染；进入各个工作区域必须严格遵循单一方向进行，各实验区之间的试剂及样品传递应通过传递窗进行。缓冲间和传递窗安装连锁装置，避免出现两个门同时打开的情况。设立独立空调，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及压力控制 PCR 实验室并没有严格的净化要求，但是为了避免各个试验区域间交叉污染的可能性，宜采用全送全排的气流组织形式。同时，要严格控制送风、排风的比例，保证各实验区的压力要求。

1.2 要求提供原厂家的检验报告、技术参数表及产品彩页。

1.3 提供独立的空调、新风及排风通风系统，产品应为知名品牌，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2.1

房间名称	洁净度	温度	换气频率（次/h）		压差	噪声	照度
			缓冲	实验室			
试剂准备室	十万级	18~26℃	8	15	正压	≤60dB	≥300Lx
样品制备室	十万级	18~26℃	8	20	-10-20pa	≤60dB	≥300Lx
核酸扩增室	十万级	18~26℃	8	15	-20-30pa	≤60dB	≥300Lx
产物分析室	十万级	18~26℃	8	15	-20-30pa	≤60dB	≥300Lx

2.2 墙体：彩钢夹芯板施工；吊顶：采用铝合金扣板吊顶装饰施工。

2.3 建成后室内高度尽量保证 2400~2600mm 之间，以便安全柜和通风橱的安装。（根据通风系统所涉及高度而定）

2.4 地板：自流坪地面，保证地面整体无缝，平整光洁而不滑。

3 PCR 实验室通风部分

3.1 试剂准备室、样品制备室、核酸扩增室、产物分析室：做独立的空调、新风及排风通风系统，在做不同种类的实验完毕后，要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彻底消毒，以免残留在空调上的物质给实验室造成交叉污染。在送风管道入房间前安装电动密闭阀，通过开关控制，可以实现单独房间消毒等。

3.2 所有送、排风管道采用镀锌板，保证密封，在新风入口和排风出口处装有电动阀和防雨百叶。

3.3 新风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机组外壳采用烤漆镀锌板，内壁采用 304 不锈钢钢板；新风量根据需求计算（参考因素：2 套 PCR 实验室共 8 间，每个房间的压强差、换气频率、2 台外排生物安全柜每台排风量 2000m³/h，）；具备 G4 初效过滤网；风机电机采用进口电机，具备变频调速功能，通过定风量阀调节新风量；具备缺风报警、风机故障、盘管防冻功能，并能够实现室内故障显示，室内启动功能。空气处理系统配套送风管道需橡塑海绵保温，所有送排风风管、风口制作安装，含所有送排风百叶、消声器、电控柜、线缆等。

3.4 所采用的空气处理新风机组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要求的卫生型空调净化机组，并为国际知名品牌低噪声机组。

3.5 排风机应选用国际知名品牌低噪音风机，总排风量和新风量匹配，能够实现排风机与新风机联动动作；排风机关闭时，止回风阀关闭，防止气体倒流功能。

3.6 生物安全柜的开启与排风机联动，不影响房间的压差。

3.7 不同压力梯度区有压力监控显示设备。

4 给、排水系统

4.1 按照需要水布置上下水管道。

4.2 给水管道上安装止回阀，防止回流。下水做好深返水弯，防止气味外溢；排水做单独处理系统。

5 门窗部分

5.1 实验室的净化门使用钢化玻璃窗，门上安装电子闭门器，开门通过触碰开关控制，每次开关会自动形成三个关门动作，确保不会伤人，不会对门框产生强烈撞击，最后自动将密封门关压严。

5.2 各区之间无通透玻璃，缓冲走廊内可以看到各区情况。

6. 电源及照明部分

6.1 房间按照需求安装足够用的电源插座。

6.2 吊顶上安装净化照明灯具，每个核心工作区内安装一盏带应急灯具，不低于 30 分钟应急时间。

6.3 实验室吊顶上安装紫外杀菌灯具，按照面积满足杀菌要求，缓冲间和缓冲走廊同样安装紫外灯，每个房间的紫外消毒灯具用单独的开关控制，需消毒时，扭动定时开关上的按钮到设定的时间，消毒完成后，会自动断开。

6.4 各缓冲间向缓冲走廊门上方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可保持常亮状态，缓冲走廊门口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6.5 缓冲走廊进门处外面安装一盏“正在工作”指示灯，用于提示外面人员工作状态，“正在工作”指示灯电源与实验室照明电源联动。

7 其他要求

7.1 每个房间内各安装一台压差表，形成定向压力梯度，从而保证气流的单向性，不会造成气流的交叉感染。

7.2 人性化标示牌设计，如：导向图、逃生箭头、生物安全标识、程序化、等等。

7.3 样品传递：试剂准备室、样品制备室、核酸扩增室、产物分析室之间的墙体上安装单向传递窗（不可逆向传递），窗为 304 不锈钢材质，传递窗内安装紫外线杀菌灯具，设计与开门联动，开门状态，紫外线灯具关闭。

3、常规实验室改造说明

1. 常规实验室改造包括：卫生间、更衣室、服务器室、霉菌室、军团菌室、培养箱冰箱室 1、卫生食品室、MDCK 细胞培养室、呼吸道病毒培养室、RD 细胞培养室、肠道病毒培养室、血清检测室、HIV 初筛室、HIV 确证室、PFGE 室、菌毒种保藏室、培养基配置室、消毒室、寄生虫室、呼吸道致病菌室、培养箱冰箱室 2、肠道致病菌室、肠道病毒室、PCR 通风系统改造、食品净化室风管更换和楼顶风机更换，具体要求参见《松江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装饰图》和《微生物实验室改造项目汇总》，其中 PCR 通风系统改造、食品净化室风管更换未体现在图纸中。

2. 实验室区域闭合器均为电子自动闭合器，开门通过触碰开关控制，自动关门，每次开关会自动

形成三个关门动作，确保不会伤人，不会对门框产生强烈撞击，最后自动将密封门关压严。

3. 食品卫生室和寄生虫室配备通风柜，具体要求参见主要设备材料及结构的技术要求。
4. 实验室总门禁、新 PCR 室入口门禁和 HIV 室门禁配备虹膜识别密码锁或同级别产品，要经久耐用，识别率高，反应灵敏。
5. 菌毒种保藏室配备防盗子母门，窗户加装防盗栅栏。
6. 食品净化室东侧新风间窗户改造为开关窗户。

4、装饰装修

顶面采用 600×600 硅钙板吊顶进行改造，厚度≥8mm，材质主要为石膏，硅钙板具有质轻、强度高、防潮、防腐蚀、防火的特点。硅钙板。

1) 工艺流程:

弹线找平 → 安装吊杆 → 安装大龙骨 → 安装中龙骨 → 安装横小龙骨 → 调平固定 → 安装硅钙板

2) 房间净高

建成后，基本与原来房间高度相同。

3) 旧吊顶

由于硅钙板吊顶为整体半集成化吊顶，原侧上涉及砖墙墙体变动的地方均重新吊顶。个别房间拆除原有轻质隔墙的位置进行小范围修补，由于时间跨度大，新旧硅钙板的颜色和样式会有一定差别。

2、墙面

1) 房间内新建墙体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隔墙，

石膏板采用泰山品牌，厚度为 9mm，宽度 1200mm，墙体完成后厚度为 100mm。

2) 旧墙体:

由于此次改造水电采用暗敷，同时为了保证房间内的使用空间；所以部分房间内旧墙体瓷砖剔除更换为白色乳胶漆墙面。

3) 门

为了统一美观，新门我方将参照旧实验室即非改造区域的门（免漆木板门）进行采购安装

3、地面

现地面铺设为 600×600 瓷砖，由于改造后格局（墙体）变化较大，部分地面将重做。小范围变动的地面我方将对个别瓷砖进行更换。由于时间跨度大，新旧瓷砖的颜色和样式会有一定差别。

4、电子闭门器：自动平开门、电动闭门器、自动开关器、90 度开门器、自动门机组+遥控器+外开门，配推杆。

（二）电气控制系统

1、供配电系统

本工程竖向配电干线均采用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2、照明系统

1)主实验区采用 600×600LED 平板灯,部分采用紫外线杀菌灯。主要场所的照度标准:实验室:300Lx、走道 200Lx, 配电支线均采用 ZR-BV-500V 导线穿管暗敷。

2) 房间需要杀菌要求的均需安装紫外线杀菌灯

3、配电箱要求

序号	类别	参数及说明
1	排位数	单排: 8 位, 12 位, 16 位, 20 位 多排: 24 位 (2 排), 36 位 (3 排)
2	配电箱额定电流	单排 63A, 2 排-3 排 125A
3	微弧型透明门/不透明门	单排 箱门向上开启 110 度 多排 箱门向左或向右开启 180 度
4	材料	塑料面盖: 绝缘、环保型耐燃自熄式材料 颜色: 白色; RAL9003 箱体组成: 主体结构采用 1.2mm 钢板制造, 表面通过静电喷塑技术处理, 坚固耐用, 具有极好的耐腐蚀性; 单排: 箱体左右侧采用 HIPS 塑料侧板, 更具美观性 多排: 箱体上下侧为 HIPS 塑料侧板结构, 更具美观性 -为加位而设的可敲落片, 左右各 4*9mm -12, 16, 20, 24, 36 位配电箱分别可安装两个零排
5	标准	符合 GB17466-1998
6	防护等级	IEC 60529: IP 40 防间接接触 2 级保护
7	耐着火和异常热能力	IEC 60695-2-1 标准, 650℃/30 秒

4、空开要求

1) 技术参数:

序号	iC65N 小型断路器	DPNa vigi 漏电保护断路器
1	符合标准: GB 10963/IEC 60898	符合标准: GB 16917/IEC 61009
2	额定电压: 230/400V AC	额定电压: 230V AC
3	额定电流: 6-63A(可扩展)	额定电流: 25A/40A(30℃时)
4	分断能力: 6000A	分断能力: 4.5KA
5	脱扣特性: C/D	脱扣特性: C 型, 瞬时脱扣范围 (5-10) I _n
6	极数: 1P-4P	脱扣指示: Vigi 附件操作手柄上有红色漏电脱扣指示
7	限流等级: 3	漏电动作电流: 30mA, AC 类

8	隔离功能	手动控制：手柄允许两种复位模式，方便区分故障类型 断路器和漏电附件同时复位（过载/短路故障跳闸） 断路器和漏电附件分别复位，漏电附件先复位，断路器后复位（漏电故障跳闸）
9	快速闭合	环境： 使用环境温度：-30℃至+70℃ 抗湿热性：2类（温度 55℃时，相对湿度 95%）
10	机械寿命：20,000 次	机械寿命：20,000 次
11	接线： -6-32A，适用于 25mm ² 及以下导线 -40-63A，适用于 35mm ² 及以下导线	接线：16mm ² 及以下导线
12	获得 CCC 认证证书	获得 CCC 认证证书

5、网络信息系统要求

- 1) 要求各实验室房间均设置电话及网络接口，网线采用六类线，各房间网线汇集至机房网络交换机内。
- 2) 门禁系统采用 POE 集中供电，机房控制端实现可设置权限，软件控制制卡、发卡、等操作。

五、提供的样品清单

- 1) 实验边台（含中水槽、三口水龙头、洗眼器）：L2500×W750×H850 一套
- 2) 全钢药品柜（或者试剂柜）900*500*2000 一只
- 3) 岩棉板 600*600 一块；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措施费说明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各投标人自行联系落实为准，费用包括在措施费内。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了解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单位正常上班对施工的工期和效益的影响，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垃圾外运、场外成品制作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

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本工程需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措施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措施费内。

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办公用品、实验设备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窰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 2、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40%； 3、审价完毕，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 ； 4、工程竣工后一年保修期满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八、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主要材料设备承诺品牌表。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施工（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4)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5) 提供 2016 年度或者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6) 提供 2018 年 5 月、6 月、7 月，其中任 1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1）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2）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5）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